個案研討： 地洞吞人

**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的人行道昨天發生一起意外事件，有位手持雨傘拐杖的阿北行經該路段時，看見前方擺放2個三角錐警示，卻無視用腳將三角錐亂踢開，結果下一秒整隻左腿直接跌進洞裡，宛如被「吞噬」一般。

由於當時並未有其他民眾經過，加上阿北很幸運未受到嚴重損傷，在經過一番努力後，他緩緩將左腿抽出洞口，起身後並將三角錐擺放會原位，隨後他拍了拍身體上的碎石默默離去。 (2023/02/22 鏡新聞)

* 這個坑洞非常大，深度也滿深的，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在這裡放上三角錐，要大家經過的時候特別小心，結果這老翁硬要把三角錐踢開，結果踩進洞裡，跌倒後他也是自行慢慢爬起來，把腳從洞裡拔出來。根據了解，老翁沒有到警局報案，不過坑洞旁有鋒利的磁磚，老翁一腳踩進去，腳有沒有因此受傷，目前還在請消防單位調查中。 (2023/02/22 三立新聞網)

一張含有 地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* 但他其實不是第一個掉進洞裡的人，同天上午，一名男子拄著拐杖經過，沒注意到人行道上的水溝蓋地磚已經裂開，一腳踩下，地磚瞬間破裂變成大坑洞，男子也重摔卡在洞裡。 (2023/02/22 台視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網友留言表示，「還以為要進下水道吃金幣了」、「這麼明顯的陷阱……」、「阿北不小心踩雷了」、「底下至少要先放個木板上面在放三角錐，這根本就是一個陷阱」。
* 原來走在馬路上也要自己小心注意，而且不能有好奇心故意去挑戰，不然倒楣的還是自己！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看起來本案例的老翁雖然掉進洞裡，但很幸運未受到嚴重損傷，在經過一番努力後，他緩緩將左腿抽出洞口，起身後並將三角錐擺放回原位，隨後他拍了拍身體上的碎石默默離去，也沒報警，看來起因是自己的無聊動作，錯在自己，又沒有國賠的觀念，只好自認倒楣了！依台視新聞網報導，同天上午，也有一位拄著拐杖男子掉進洞裡，看起來就是上一例，相關單位去處理的方式就是目前的方式，既然再度發生坑人事故，就代表目前的處理方式需要改進，因為不但沒有防護效果，反而成了一個陷阱！

這樣的事故受害者應該是符合申請國賠規定的，因為這是道路維修單位沒有善盡職責造成的。我們不能要求行人在馬路上行走時，還要隨時注意路上有沒有坑洞、會不會太滑…，道路維修單位有職責做到該有的基本安全保障，臨時緊急處理，也要想出辦法(如網友說的：加蓋一層木板)，就算是故意踩上去也掉不下去，這就是人性化設計的理念！至少像目前這樣的方式是不合格的。可能有人會說，道路這麼多，隨時都在使用，加上自然損耗因素，人力又有限，出了事就要負起責任會不會太超過？可是換個角度來看，就是因為肩負這樣的責任，所以道路維護單位才要盡力的想出各種辦法，例如定期保養檢修、不定時巡檢、設立民眾發現問題時的舉報平台、鼓勵民眾舉報、接獲舉報後的及時到場查看、採取「有效」的應急措施、不斷的改善應對作為……等等，而不是把責任歸咎於民眾走路自己要小心，請問這樣是不是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？才是一個進步社會該有的做法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